



公民防范手册

浙江省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编著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民防范手册 / 浙江省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著.
—杭州: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2020.5

ISBN 978-7-5341-8690-5

I. ①公… II. ①浙… III. ①反恐怖活动—基本知识
—中国 IV. ①D669.8-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263464 号



书 名 公民防范手册
编 著 浙江省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出版发行 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邮政编码: 310006
编辑部电话: 0571-85067148
印 刷 杭州丰源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1194mm 1 / 32
印 张 1.25
字 数 20 000
版 次 2020 年 5 月第 1 版 202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341-8690-5
定 价 5.00 元

责任编辑 孙莓莓 王季丰
责任校对 张 宁

装帧设计 金 晖
责任印务 田 文



QIAN YAN

前言

恐怖主义是人类社会的公敌，是国际社会共同打击的对象。恐怖主义通过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肆意践踏人权、戕害无辜生命、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严重威胁世界和平与安宁。为此，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以立法的高度来防范和惩治恐怖活动。制定反恐怖主义法是完善国家法治建设、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方略的要求，也是依法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的现实需要。

浙江省也响应国家的号召，积极投身反恐怖主义工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的基础上对其进行细化，出台了《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明确了各级政府、部门、行业的工作职责和义务，增加了金融反恐、网络反恐、海域防范等多个新内容，并在社会参与、安全防范等方面做出了规定。这将进一步提高浙江省反恐



怖主义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为建设平安浙江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反对恐怖主义，维护社会平安是我们公民应尽的义务。因此，加强日常生活中反恐知识的普及，提高公民的自我防范意识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为此，浙江省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写了《公民防范手册》一书。本书立足于普及反对恐怖主义的基本常识，倡导公民配合反恐怖措施的落实，教授公民在遭受恐怖袭击活动时应对的方法和技能，并节选反恐怖相关法律知识，开展了普法宣传。希望通过本书能帮助您提高安全防范意识，掌握应对恐怖袭击活动的技能，在遇到恐怖活动时能及时为您和您的家人、朋友提供有效的帮助。

浙江省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2月

MU LU

目录

一、知恐反恐、共创平安 /01

1. 打击恐怖主义，需要你我共同努力 /01
2. 恐怖活动有哪些 /02
3. 手段残忍的恐怖袭击 /03
4. 恐怖袭击的三大特点 /04
5. 恐怖主义思想传播途径 /05
6. 警惕！网络时代的新恐怖主义 /06

二、安检实名、从我做起 /07

7. 排长队，赶时间，都不是逃避安检的理由 /07
8. 积极配合安检，方便你我他 /08
9. 实名制，不容轻视 /09
10. 实名登记须知 /10
11. 给你的“网约房”上把锁 /11

三、应急有方、遇险不慌 /12

12. 面对恐怖分子，别逞英雄 /12
13. 不幸被劫持作为人质，不要慌 /14

- 14. 地铁内发生恐怖袭击怎么办 /15
- 15. 遇到爆炸，你可千万别“跑” /16
- 16. 你一定不知道，灭火器还能当防“狼”喷雾 /17
- 17. 高楼起火，有些事不能做 /18
- 18. 常备这些物品，做好自我防护 /19
- 19. 在无法逃离的情况下，如何“手撕”歹徒 /20

四、及时报警、远离危险 /21

- 20. 遇到危险，如何正确报警 /21
- 21. 五字要诀，远离威胁 /22
- 22. 教你识别可疑人员 /23
- 23. 三招识别可疑物品 /24
- 24. 三招识别可疑车辆 /25
- 25. 敢于举报，命比面子重要 /26

五、全民反恐、人人有责 /27

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对举报涉恐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实施奖励的公告 /27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
(节选)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节选) /31

一、知恐反恐、共创平安

1. 打击恐怖主义，需要你我共同努力

恐怖主义，是指通过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以实现其政治、意识形态等目的的主张和行为。



小贴士

恐怖主义的代表

本·拉登是恐怖组织“基地”组织的首领。他信奉恐怖主义，并策划了一系列针对美国的恐怖事件。他是美国“9·11”恐怖袭击事件的幕后主谋，最终在2011年被美国军队击毙。



2. 恐怖活动有哪些

(1) 恐怖活动，是以制造社会恐慌、胁迫国家机关或者国际组织为目的，采取暴力、破坏、恐吓或者其他手段，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行为。

(2) 宣扬、煽动、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上述活动的行为。



小贴士

“3·1”昆明火车站暴力恐怖案
2014年3月1日，云南省昆明火车站发生了一起由新疆分裂势力策划组织的暴力恐怖事件，造成多人死亡、百余人受伤。该团伙已被公安机关抓获。



3. 手段残忍的恐怖袭击

常规手段：刀斧砍杀，驾车冲撞碾压，纵火，爆炸，枪击，劫持，破坏电力、通信等。

非常规手段：核与辐射恐怖袭击、生物恐怖袭击、化学恐怖袭击和网络恐怖袭击。



·小贴士

“8·4”新疆喀什袭警案

2008年8月4日，新疆喀什市边防支队集体出早操时，突遭两名恐怖袭击人员驾车袭击，并引爆车上的爆炸物，造成多名警员伤亡。最终两名罪犯被抓获并判处死刑。



4. 恐怖袭击的三大特点

- (1) 面向人多：追求所谓的“轰动效应”。
- (2) 重要场所：地点多为大型城市、市中心、有大型演出等影响力大的重要场所。
- (3) 手段残忍：袭击方式极端化，企图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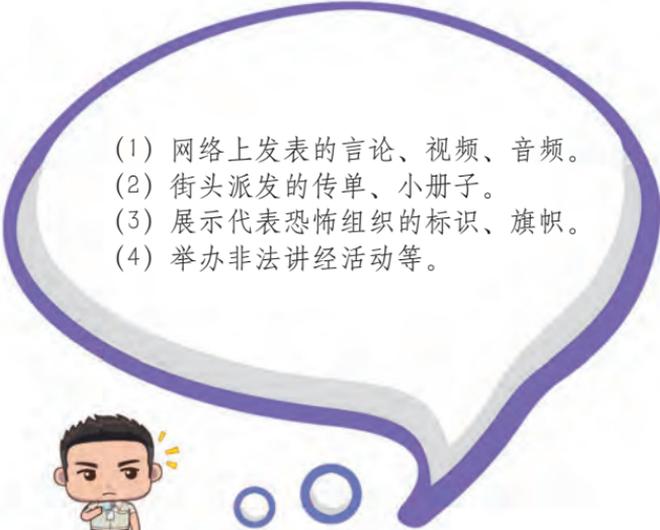


小贴士

美国“9·11”恐怖袭击事件
2001年9月11日，两架被恐怖分子劫持的民航客机撞向美国世贸中心大楼，造成两千多人遇难，数千人受伤。此次事件是发生在美国本土最为严重的恐怖活动，并在全球范围内引起极大轰动。



5. 恐怖主义思想传播途径

- 
- (1) 网络上发表的言论、视频、音频。
 - (2) 街头派发的传单、小册子。
 - (3) 展示代表恐怖组织的标识、旗帜。
 - (4) 举办非法讲经活动等。





6. 警惕！网络时代的新恐怖主义

新时代，网络已成为恐怖主义思想传播的新武器，我们在上网的过程中，看到宣传恐怖主义思想的视频、文字或图片时，应牢记以下五点：

不传播、不评论、不留存、不观看、要举报。



二、安检实名、从我做起

7. 排长队，赶时间，都不是逃避安检的理由

(1) 乘坐飞机、高铁和地铁时，都需要进行安检。

(2) 进入人群密集的场所，比如影院、景点时；参加大型活动，比如重要会议、体育赛事、展览、演出活动等时，也需要配合做好安检工作。





8. 积极配合安检，方便你我他

- (1) 提前学习、了解违禁品种类。
- (2) 听从安检人员指挥，提高安检速度。
- (3) 需要时，提前做好身份证件，以节省时间。



小贴士

别担心，仪器检查对人体、电子设备、食品等不会造成损害哦！



9. 实名制，不容轻视

入住酒店，邮寄物品，购买长途汽车票、飞机票、高铁票时，应主动出示、登记身份信息。

提供机动车租赁等服务时，车主应当要求客户进行实名登记。对拒绝查验，或本人与身份证不符的，不得提供服务，并应立刻向公安机关报告。





10. 实名登记须知

- (1) 如实填写。
- (2) 证件不转借他人。
- (3) 证件遗失后及时按规定程序报告。
- (4)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时，请在不遮挡身份证号和姓名的情况下标记用途（例如：仅提供XX银行申请XX业务，他用无效）。
丢弃复印件时，应先将其撕毁。





11. 给你的“网约房”上把锁

(1) 房屋入住人在预约前需确认网约房平台公司和房屋所有权人已在公安机关如实登记相关信息。

(2) 房屋入住人在入住前应充分检查线上提供服务的房屋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房屋是否一致。

(3) 房屋入住人需确认网约房具备基本居住功能并符合建筑、消防、治安等安全要求。

(4) 房屋入住人与房屋所有权人都要核实对方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

(5) 房屋入住人在入住后若发现周边有可疑的物品或人员，应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反映情况，以确保居住安全。



三、应急有方、遇险不慌

12. 面对恐怖分子，别逞英雄

(1) 快速逃离。生命珍贵且脆弱，逃跑永远是第一选择。在能逃跑的前提下，不要直面歹徒，不要停留观看，更不要以自身之力与恐怖分子打斗。

(2) 机智躲避。在无法逃跑的情况下，利用身边的建筑物、树木、车体、围栏、柜台等物体进行阻挡，躲避砍杀。安静比尖叫更能保护你。



三、应急有方、遇险不慌



(3) 冷静求救。求救的方式并不是大喊大叫，那样会造成更大的混乱，而是沉着冷静，利用电话、短信、网络等方式通知警方和外界，准确传达危险信息。

(4) 奋力反抗。在无法逃离或躲避时，最后的选择就是与歹徒搏斗。尽量团结他人，在保护住重要身体部位（大动脉、头部）的情况下，利用随身携带物品（手提包、衣服、雨伞等）和随手能够拿到的物品（木棍、椅子、石头、灭火器等）与歹徒进行搏斗。





13. 不幸被劫持作为人质，不要慌

(1) 切忌惊慌。不要大声喊叫，这样会激怒歹徒，导致歹徒情绪失控。

(2) “顺从”歹徒，听从歹徒安排。不要意气用事，想做任何动作之前，先争得歹徒同意，让歹徒放松警惕。

(3) 身体尽量下蹲放低。以便警方的狙击手选择时机射击歹徒，有利于减少误伤。





14. 地铁内发生恐怖袭击怎么办

(1) 平时乘坐地铁时，要留心地铁的消防设施和安全装置。如遇危险，应立刻按下报警按钮，向司机传达报警信号。

(2) 地铁在运行期间，不要拉门、砸窗、跳车。

(3) 若闻到奇怪气味，用衣服、纸巾等捂住鼻口，采用低姿势撤离。视线不清时，可手扶墙壁撤离。

(4) 遇到火灾时，不要在人群中漫无目标地乱跑乱撞，要朝明亮处并迎着有新鲜空气吹来的方向跑。

(5) 身上着火时不要奔跑和用手拍打，应该脱掉衣服就地打滚，用厚重衣物压灭火苗。

(6) 注意观察现场的可疑人员或物品，以便协助警方调查。





15. 遇到爆炸，你可千万别“跑”

听到“轰”的爆炸声之后，不应该跑，而是应该立刻趴下。因为爆炸可能不止一次，逃跑的过程中有可能被炸伤。保持身体伏地的姿势，不但可以减轻爆炸伤害，还能避免吸入烟雾和毒气。

确定情况相对安全之后，找到安全逃离的路线，保护好头部，身体伏低，避开柱子、玻璃和墙壁，缓慢逃生。





16. 你一定不知道，灭火器还能当防“狼”喷雾

在无法逃跑和躲避的情况下，可以用灭火器来对付歹徒。具体方法是：将灭火器的保险栓拔出，按下握把，使得灭火器罐体内的高压气体带动干粉快速喷向歹徒的眼睛，使其眼睛产生剧烈疼痛而无法睁开，并趁机快速逃离现场，或者将其制服。注意，不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千万别和歹徒硬碰硬！





17. 高楼起火，有些事不能做

(1) 不要躲进卫生间。火灾不是地震，火灾致死的重要原因是窒息，而卫生间空气不流通，更加容易导致缺氧。

(2) 不要使用电梯。电梯间狭窄不透气，也很有可能发生停电或失控。

(3) 不要留恋财物。第一时间逃出火场最重要，别被身外之物冲昏头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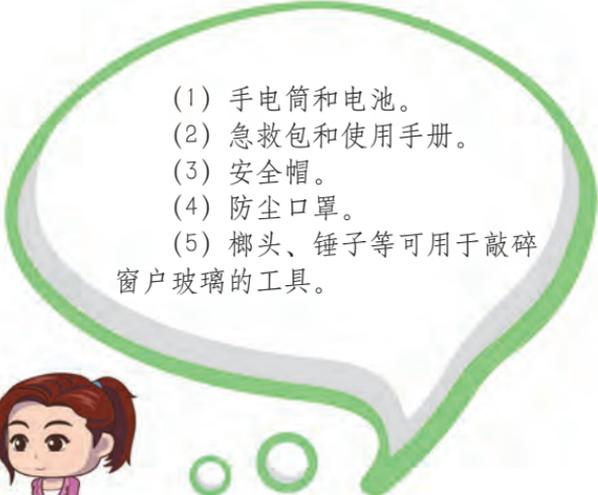
(4) 不要从窗口跳下。盲目跳楼很危险，如果无法安全逃到地面，先用湿毛巾捂住口鼻，并报警等待救援。

(5) 不要乱开门窗。有时窗外的烟更大，开窗会导致大量浓烟涌入室内，造成窒息。





18. 常备这些物品，做好自我防护

- 
- (1) 手电筒和电池。
 - (2) 急救包和使用手册。
 - (3) 安全帽。
 - (4) 防尘口罩。
 - (5) 榔头、锤子等可用于敲碎窗户玻璃的工具。





19. 在无法逃离的情况下，如何“手撕”歹徒

(1) 以右手持刀为例，恐怖分子持刀进行攻击时，一般是从右上方至左下方劈砍，这时被攻击方应向自己的左前方向下位置躲避，也可以俯身抱住恐怖分子的双腿，趁其重心不稳，将其推倒。

(2) 遇到攻击时，可以左右迅速挥动衣服、包袋等，想办法缠绕、干扰歹徒的凶器，或用硬物击打歹徒手腕，将其凶器打落。

(3) 进行正当防卫时，可以用拳头击打歹徒的咽部、鼻部，用手指戳其眼部，或用随身物品、硬物击打效果更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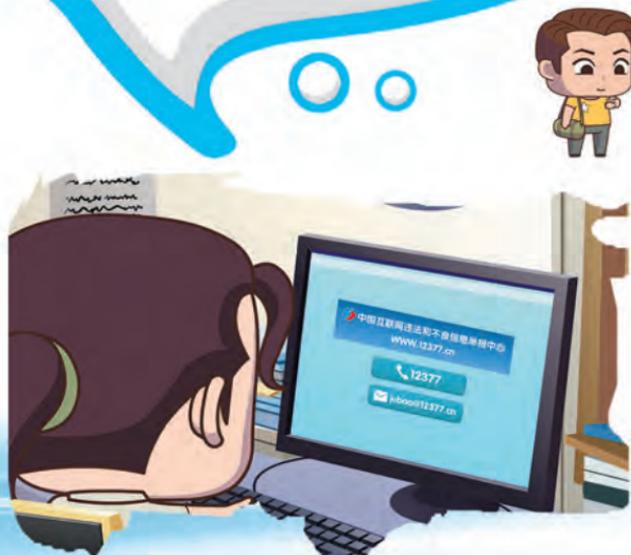
四、及时报警、远离危险

20. 遇到危险，如何正确报警

(1) 向附近的执勤民警、当地公安机关报警，或通过“110”报警电话、“12110”短信报警平台、公安机关微信公众平台以及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报警。

(2) 保持镇静，清楚报告具体位置、事件、引发的后果、嫌疑人数、嫌疑人体貌特征、伤亡人数等信息，以及报警人自己的姓名。

(3) 确保自己处于相对安全的地带，若面临危险，应首先做好自我保护，迅速离开危险区域。





21. 五字要诀，远离威胁

面对恐怖分子的威胁，应当掌握五字要诀：信、快、细、报、记。

(1) 信：“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不能心存侥幸。

(2) 快：尽快从“现场”撤离。

(3) 细：细致地观察周围的可疑人、事、物。

(4) 报：迅速报警，让警方了解情况。

(5) 记：用照相或摄像等方式将“现场”记录下来。





22. 教你识别可疑人员

(1) 冒用他人身份证件或使用伪造的身份证件。

(2) 言行异常，不愿接受安全检查，态度恶劣或者试图逃避检查。

(3) 服饰、皮肤或所携带物品上有疑似与恐怖主义相关的标识图案。

(4) 作息时间反常，住所内常出现异常声响、刺激性气味或大量火柴棍等非生活垃圾。

(5) 在标志性建筑、人员密集场所、大型活动现场等地反复出现、打探安保情况等。

(6) 试图获取炸药、武器等，匿名购买或携带大量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及管制刀具等。

(7) 疑似公安机关通缉的恐怖活动嫌疑人员。





23. 三招识别可疑物品

遇到重要场所附近出现的无人认领或来历不明的物品，或可疑人员随身携带、藏匿、企图躲避安检的物品，在避免触碰的前提下，我们可以采取看、听、嗅三种方式识别可疑物：

- (1) 看：通过观察，判断可疑物有无暗藏的爆炸装置。
- (2) 听：在寂静环境中，判断可疑物是否会发出异常声响。
- (3) 嗅：判断可疑物是否散发如臭鸡蛋（黑火药）、氨水（硝铵炸药）等特殊气味。





24. 三招识别可疑车辆

(1) 观察车体。应特别注意车漆是否重新涂刷过,车窗门锁是否有撬压损坏的痕迹,车身是否附有异常导线或绳索。

(2) 观察车内人员。应特别注意乘车人员是否较多、神色是否惊慌急促、是否不愿接受检查、见到警察接近是否刻意躲避。

(3) 观察车载物。应特别注意车内装载物品是否属于易燃、易爆、易挥发、易辐射等危险品,或车内是否有大量管制刀具、包装异常的物品等。





25. 敢于举报，命比面子重要

发现可疑情况之后怎么办？

(1) 迅速远离。逃离现场是第一选择，不要妄想凭一己之力对抗恐怖分子。

(2) 及时报警。对于身边的可疑人员，不要顾及面子，要立刻举报。



小贴士

举报有奖励，包庇要追责

公民发现并积极举报可疑线索的，经过核实后，公安机关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同时，将严格保护举报人的个人身份等信息，充分保障举报人的安全。

相反，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等犯罪行为，却窝藏、包庇犯罪嫌疑人的，将受到拘留、罚款等行政处罚，甚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全民反恐、人人有责

浙江省公安厅关于对举报涉恐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实施奖励的公告

为广泛发动群众及时举报涉恐涉暴线索,打好反恐人民战争,严密防范、坚决打击暴力恐怖犯罪,切实保护广大公民人身安全和公共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现将浙江省公安机关举报涉恐违法犯罪活动有功人员奖励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以下情况的,都有权利和义务向公安机关举报。

(一) 组织、策划、实施暴力恐怖活动;

(二) 煽动实施暴力恐怖活动;

(三) 为暴力恐怖活动提供资金、作案工具、场所等帮助和交通工具等便利条件;

(四) 非法制造、买卖(提供)、储存(私藏)、运输、邮寄、持有与恐怖活动有关的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及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

(五) 非法制造、经营、传播、私藏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宣传品(包括书刊、传单、电子出版物、音视频以及其他含有宣扬暴力恐怖、宗教极端内容的物品);

(六) 其他涉嫌暴力恐怖和宗教极端犯罪活动。

二、举报人员可选择向执勤民警、当地公安机关、“110”报警电话、“12110”短信报警平台以及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举报。特殊情况下,也可异地举报有关我省的涉恐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三、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公安机关举报涉及我省的涉恐违法犯罪活动线索且经查证属实，并由此防止暴力恐怖事件发生、侦破暴力恐怖犯罪案件、抓获暴力恐怖违法犯罪嫌疑人的将给予奖励。

四、对举报有功人员，公安机关将区分不同情况予以奖励。属于一般违法案件的，给予 500 元至 5000 元奖励；构成刑事案件的，给予 5000 元至 50000 元奖励；举报公安机关通缉的恐怖活动犯罪在逃人员线索的，给予 5000 元至 20000 元奖励；举报人有特殊重大贡献或所举报的案件被列为全国大案要案的，最高可奖励 20 万元。

五、同一案件有多个举报人的，按照对查清案件所起的作用的大小予以奖励；起同等作用的，按照举报时间的先后予以奖励。同一案件同一举报人只能奖励一次，不得重复奖励。

六、群众举报的线索符合奖励标准的，由负责办理该线索的公安机关予以奖励。对匿名举报，无法核实身份的，不列入奖励范围。

七、举报人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凭本人有效证件或委托他人领取奖金；逾期不领的，视为自动放弃。

八、举报人应当如实举报。对故意谎报警情，借举报之名诬告陷害他人，或者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的，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九、对举报人员信息，公安机关将予以保密，并视情采取措施保障其人身安全。

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浙江省公安厅

2014 年 7 月 30 日

五、全民反恐、人人有责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节选）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以下简称反恐怖主义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按照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部署，统一领导和指挥全省反恐怖主义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在上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领导和指挥下，负责本地区反恐怖主义工作。

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应当加强办事机构建设，建立和完善常态化工作机制，配备必要工作人员。办事机构负责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反恐怖主义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平安建设内容，健全反恐怖主义工作机制，加强反恐怖主义工作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人员、装备保障，并将反恐怖主义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要求，将反恐怖主义工作纳入网格管理的内容，做好反恐怖主义相关基础信息收集、社会治安巡防、安全隐患排查、宣传教育等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人民政府做好反恐怖主义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对村民、居民进行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

第六条 对举报涉嫌恐怖活动信息、线索经查证属实，或者协助防范、制止恐怖活动有突出贡献，以及在反恐怖主义工作中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相关人员信息予以保密。

第二十一条 省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全省统一的综治工作信息化平台，推进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与反恐怖主义工作的深度融合，提高反恐怖主义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第二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买卖和租赁、散装汽油和瓶装燃气销售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登记，物流运营单位还应当对物品信息进行登记。

第二十六条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对通过网络服务平台传播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的监测和分析，发现相关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相关记录，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并向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应当根据公安机关提供的特定物品目录，加强对通过网络服务平台购买特定物品信息的筛查和分析，发现可能用于制作武器、弹药、生物危险物品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信息的，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省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必要、适度的原则确定特定物品目录，并加强对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开展相关工作的指导。

第三十二条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应当落实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措施，依法办理船舶转让、租赁、出借、抵押等相关手续，不得利用船舶从事恐怖活动。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出海船舶和人员不得搭靠境外船舶，不得将境外船舶引领到禁止其进入的区域。

第三十三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宗教、互联网等有关单位应当通过多种形式，有针对性地开展反恐怖主义宣传教育。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报刊、书籍、手机、互联网、移动存储介质、音像制品等，宣扬、传播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传授恐怖活动犯罪方法。

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工作中，发现涉嫌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的人员、违禁品、管制物品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调查恐怖活动嫌疑时，可以依法对嫌疑人员的随身物品进行检查，并根据需要提取、记录有关信息，留存其签名。

五、全民反恐、人人有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散装汽油、瓶装燃气的销售者未查验并登记购买者身份信息的，由商务部门、燃气主管部门按照规定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发现购买特定物品的行为明显异常，未及时报告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节选）

第三条 本法所称恐怖主义，是指通过暴力、破坏、恐吓等手段，制造社会恐慌、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财产，或者胁迫国家机关、国际组织，以实现其政治、意识形态等目的的主张和行为。

本法所称恐怖活动，是指恐怖主义性质的下列行为：

（一）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活动的；

（二）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或者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的物品，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三）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

（四）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五）其他恐怖活动。

第二十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对禁



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不得运输、寄递。

前款规定的物流运营单位，应当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

第二十一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应当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不得提供服务。

第二十二条 生产和进口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枪支等武器、弹药、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作出电子追踪标识，对民用爆炸物品添加安检示踪标识物。运输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

有关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严密防范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扩散或者流入非法渠道。

对管制器具、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在特定区域、特定时间，可以决定对生产、进出口、运输、销售、使用、报废实施管制。可以禁止使用现金、实物进行交易或者对交易活动作出其他限制。

第三十四条 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发现违禁品和管制物品，应当予以扣留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现涉嫌违法犯罪人员，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五条 对航空器、列车、船舶、城市轨道车辆、公共电汽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营运单位应当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加强安全检查和保卫工作。

第三十七条 飞行管制、民用航空、公安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空域、航空器和飞行活动管理，严密防范针对航空器或者利用飞行活动实施的恐怖活动。

第七十九条 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恐怖活动，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的物品，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的服饰、标志，组织、领导、

五、全民反恐、人人有责



参加恐怖活动组织，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提供帮助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条 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二）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

（三）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四）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第八十一条 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

（二）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

（三）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

（四）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

（五）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

（七）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

（八）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

（九）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

（十）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



第八十二条 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条 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一条 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九十二条 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